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完成公告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內容均有關戰略業務交易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債券發行與認股權證發行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完成。

債券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收到款項後發行予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調整規定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已經調整為每股10.02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該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按7.8115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為1,559,181,636股股份，佔：(i)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2.57%；及(ii) 透過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1.1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換股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隨後發生變化）。

同日，本公司與投資者亦訂立戰略合作下計劃的生產營運計劃協議與業務發展合作協議。

認股權證發行

本公司欣然宣佈，與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同時，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照認股權證發行的全部認股權證（即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認購及發行，其中：(i) 655,200,000份認股權證（佔認股權證總數約56.97%）分配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獨立承配人」）；(ii) 221,600,000份認股權證（佔認股權證總數約19.27%）分配予管理層參與者的投資控股工具Wisdom Summit Limited；及(iii) 273,200,000份認股權證（佔認股權證總數約23.76%）分配予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獨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 在管理層參與者當中，其中10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並通過Wisdom Summit Limited認購合共126,100,000份認股權證（佔認股權證總數約10.97%），彼等概無於Wisdom Summit Limited持有超過16%權益。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約港元15,547百萬），而認股權證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6.45億港元（約美元212百萬）。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按1美元=7.7735港元換算為港元。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視為美元實際上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或根本不能兌換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Kasper Bo Roersted (別名 Kasper Bo Rorsted) 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及薛瀾教授。